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富道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售出或轉讓之銀行或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althy Way Group Limited

富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8)

- (1)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 (2) 更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推選及重選董事
- (4) 續聘核數師
- (5)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富道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在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4樓34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本公司股東謹請注意，當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大會將如期舉行。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及舉行時間前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則本公司股東應因應本身之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情況下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有關購回股份之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 接受推選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在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4樓3402室舉行，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提出之決議案之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的特別決議案採納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富道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經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的特別決議案採納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Wealthy Way Group Limited」更改為「Haosen Fintech Group Limited」，及將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富道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浩森金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批准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會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i)配發及發行總面值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及(ii)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之數額，擴大上文(i)項內之授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Wealthy Way Group Limited

富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8)

執行董事：

盧偉浩先生(主席)

謝偉全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得江先生

葉志威先生

甘偉民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4樓3402室

敬啟者：

- (1)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 (2)更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3)推選及重選董事
 - (4)續聘核數師
 - (5)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及
- (6)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以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建議之相關資料，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

- (a) 宣派末期股息；
- (b) 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
- (c) 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
- (d) 推選及重選董事；
- (e) 續聘核數師；及
- (f)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II) 宣派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每股0.03港元之末期股息(二零二一年：每股0.03港元(「末期股息」))。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五日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為確定可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股東的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III)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通過之決議案，董事分別獲授予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能在適當時候靈活購回及發行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

- (i) 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入不超過於通過本通函第17至18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建議普通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按最

董事會函件

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即最多15,658,300股股份之總面值)；

- (ii) 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於通過本通函第18至19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建議普通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額外股份(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即最多31,316,600股股份之總面值)；及
- (iii) 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透過加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的股數，藉以增加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新一般授權(如授出)將容許董事進一步發行及配發本公司於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20%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156,583,000股已發行股份。待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之擬提呈決議案通過後，並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股份計算，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31,316,6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如授出)將一直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向股東寄發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股東合理所需之所有資料，以讓彼等就是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IV) 推選及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應輪值退任，而根據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守則，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因此，以下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輪值退任：

姓名	職位
(a) 盧偉浩先生	執行董事
(b) 葉志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述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則盧偉浩先生及葉志威先生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倘膺選及／或膺選連任(視情況而定)，則上述所有董事(除非已另行協定於較早日期屆滿之任期)將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輪值退任、免職、離職或終止職務之規定，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規則有關喪失擔任董事資格之規定。各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V) 建議續聘核數師

關於本公司現任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續聘核數師。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之事宜，並已向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事宜以供股東批准。

(VI)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擬向股東提呈建議，以批准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Wealthy Way Group Limited」更改為「Haosen Fintech Group Limited」，及將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富道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浩森金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以及獲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批准，通過出具更改名稱註冊成立證書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出具更改名稱註冊成立證書日期起生效。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必要之存檔的程序。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i)於中國提供融資租賃、保理及融資顧問服務；及(ii)於中國提供小額貸款及相關貸款服務。隨著中國金融科技的發展，董事已決定採用在線技術推廣其小額貸款業務及相關貸款服務。董事會認為，通過互聯網及在線技術進行小額貸款業務及相關貸款服務將促進本集團對金融科技的參與，並通過擴大本集團的業務來源從而擴大其收入基礎，對本集團業務有利。

鑒於上述業務戰略，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可調整本公司於金融科技業務方面的發展，並推廣其品牌名稱。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使本公司能夠以更合適的企業形象及身份更好地識別及抓住商機，從而將有利於本公司的品牌建設及業務發展，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對現有股東之任何權利造成影響。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旦生效，本公司其後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任何股票，而本公司股份將以本公司新名稱於聯交所進行買賣。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全部現有已發行股票將

董事會函件

繼續作為有關本公司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並將可繼續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之同等數目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安排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

本公司將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本公司股份將於聯交所買賣的新股份簡稱的生效日期作出進一步公佈。

(VII)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VIII) 推薦建議

董事會相信，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提呈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全部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IX) 董事責任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願就本通函的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富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盧偉浩
謹啟

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

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有關條文所規定之所有資料，以便股東就表決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新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56,583,000股繳足股份。

待通過授出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董事將獲准於自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日期起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權之時(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5,658,3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10%。

2.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使董事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律可合法用作該用途之可分派溢利或發行新股份所得之資金。

考慮到本公司目前之營運資金，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若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根據收購守則之影響及對最低公眾持股量之影響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之表決權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在若干情況下，某一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因其或彼等權益之增加(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而定)而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則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

董事並不建議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至產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責任之情況，亦不建議或計劃購回股份至導致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減少至25%以下。

5. 股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股份於下述各個月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		
一月	7.13	6.27
二月	6.49	6.23
三月	6.42	5.97
四月	6.32	6.05
五月	6.19	5.97
六月	6.06	5.97
七月	6.06	5.97
八月	6.03	5.96
九月	6.18	6.01
十月	6.18	6.08
十一月	6.18	5.96
十二月	6.12	5.90
二零二三年		
一月	6.19	6.02
二月	6.19	6.00
三月	6.16	6.00
四月	6.13	6.00
五月	6.18	5.95
六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6.06	6.09

6. 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7.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及(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董事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於此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

下文載列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推選或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1. 盧偉浩先生(「盧先生」)

盧偉浩先生，53歲，本集團執行董事、創辦人、主席兼行政總裁。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管理。

盧先生於企業管理、財務及物業發展範疇擁有逾26年經驗。自一九九三年七月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盧先生為恒豐投資(中國)發展有限公司(「恒豐」)(前稱固益實業有限公司及恒豐投資(中國)發展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恒豐主要在中國從事物業發展項目的業務。盧先生負責恒豐的企業管理、財務及中國物業項目。於一九九八年一月，彼獲委任為恒豐的董事。

自盧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年初創辦本集團以來，彼一直主要負責恒豐的整體戰略。彼並無參與其日常營運。

盧先生已跟本公司訂立為期12個月的服務合約，可在其目前的任期屆滿後自動重續12個月，除非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終止則除外。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盧先生已收取約人民幣514,403元的董事袍金、津貼及酬金。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在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下，經參考其表現及職責、其職位的市場價格及本公司的表現及盈利能力後釐定。

盧先生亦(i)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為利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中一名董事，該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ii)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為利盟投資顧問有限公司的其中一名董事，該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及(iii)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為利盟證券有限公司的其中一名董事，該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盧先生並無參與該等公司的日常營運，而其主要職責為主持及參與董事會會議、向利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利盟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及利盟證券有限公司提供戰略建議及指引。

盧先生為謝偉全先生(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及謝灼疇先生(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表

叔。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盧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成功膺選連任，盧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2. 葉志威先生(「葉先生」)

葉志威先生，55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公司的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事宜提供獨立判斷。葉先生分別自二零零三年九月及二零一六年三月起一直為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2)及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0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法律學士學位。彼為香港合資格律師，擁有逾28年法律專業經驗。

葉先生已跟本公司訂立為期12個月的服務合約，可在其目前的任期屆滿後自動重續12個月，除非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終止則除外。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葉先生已收取約人民幣154,321元的董事袍金、津貼及酬金。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在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下，經參考其表現及職責、其職位的市場價格及本公司的表現及盈利能力後釐定。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成功膺選連任，葉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其他資料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則上述所有董事(除非已另行協定於較早日期屆滿之任期)將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輪值退任、免職、離職或終止職務之規定，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規則有關喪失擔任董事資格之規定。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上述董事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且根據上

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w)段條文之任何規定，概無任何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須披露事項之資料涉及上述將會接受重選之董事，而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項需敦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Wealthy Way Group Limited

富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8)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在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4樓34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並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3港元。
3. 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a) 重選盧偉浩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b) 重選葉志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購回其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根據上文(a)段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該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授權之時。」

7.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總面值，除非根據以下各項配發：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iii)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否則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該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授權之時。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之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除外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8.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第6及7項所載決議案通過後，擴大通告第7項所載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面值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第6項所載決議案所述之授權購買之股份總面值，惟此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9. 「動議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Wealthy Way Group Limited」更改為「Haosen Fintech Group Limited」，及將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富道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浩森金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以及授權公司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公司秘書在其可能認為必需、可取或權宜的情況下就落實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使其生效而言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的註冊及／或備案手續。」

10. 「**動議**待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出具更改名稱註冊成立證書日期起生效後，將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對「Wealthy Way Group Limited」及「富道集團有限公司」的所有提述分別修訂及替代為「Haosen Fintech Group Limited」及「浩森金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公司秘書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必需、可取、適當或權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就落實上述事項及／或使其生效而言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代表董事會
富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盧偉浩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

附註：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且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或一名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銷論。
2.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之通函附奉。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有效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權利，本公司股東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將相關股份過戶文件及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4.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任何大會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就此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席任何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排名首位或(視情況而定)排名較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表決，就此而言，排名次序須參照該等聯名持有人就相關聯名股份於股東名冊之先後次序釐定。

5.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引致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任何時間生效並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前兩小時仍然有效，則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wl.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發表公告以知會股東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盧偉浩先生及謝偉全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得江先生、葉志威先生及甘偉民先生。